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保费支付与保费结算条款
(适用于一年期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1622019021824492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协会货物运输保险、公路货物运输保险、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国内航空旅客行李保险、水路货物运输保险、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海洋运输货物保险、航空运输货物保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

产品名称
规范类附加险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保费支付与保费结算条款(适用于一年期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保费支付与保费结算条款(适用于一年期保险)

约定预付保险费应当于保险生效之时支付,在保险期间终止之后,将根据以被保险人所申报的保险期间之实际营业额为基础而计算得出的保险费与预先支付之保险费,进行最终保费结算。如果实际保费超出已支付保费的,被保险人应当支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保费低于已支付保费的,则由保险人退还差额部分。